

108 年 正 學 年 度 國 防 幹 部 入 學 招 生 訊 息 摘 要

八、學管道		甄選入學
體檢日期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止	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網路暨通報名日期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智力測驗及口試日期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智力測驗成績查詢暨放榜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聲明放棄錄取	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	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
通信報到（1）備取作業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志願書及保證書）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
通信報到（2）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新生入學報到	108年8月10日（星期六）即留校參加一週訓練教育	108年8月10日（星期六）即留校參加一週訓練教育

1. 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 痢疾證明書（附件3）。
3. 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4. 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5. 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6. 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7. 3年内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附件7)（須加蓋學校章戳）
8. 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9.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報繳
資料
交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s.khc.edu.tw>

招生專線：(07) 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 745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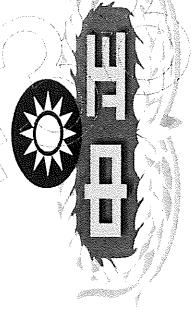
諮詢電話：(07) 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 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 2237-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 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成立目的.....	1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2
參、報考員額.....	1
肆、體檢.....	2
伍、入學報名須知.....	2
柒、成績計算.....	5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6
玖、錄取規定.....	6
拾、放榜.....	7
拾壹、報到與備取.....	7
拾貳、福利待遇.....	7
拾參、一般規定.....	7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成立目的：

為擴拓優秀學生以培育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設計均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多元方式實施。並著重於外語教育，實施雙語情境教學，進而提升整體軍校學生素質。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未滿 15 足歲之「國小男性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國中部：

(一) 具國民小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在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 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均不得報考；但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 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次即可)「體適能」網格護照檢測成績證明，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四) 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41 至 176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15 至 23。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1.7)^2=22.5$ 。 一、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體檢 (視力) 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 (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三、具畸形足 (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 (色盲、色弱) 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其他	四、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並達本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3. 新生入學痼疾聲明書.....
4. 報名表範例.....
5. 入學報名表.....
6. 體適能檢測網格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7. 體適能檢測網格護照成績證明.....
8. 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軍費生賒債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1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得核定轉為自費學生：

- (一) 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惟符合本校招生簡章體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 (四) 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肆、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 2）。未確認預約成功應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體檢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五、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海濱（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海濱聲明書）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倘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初判與實況不符者，經查認為身體格不合格者，於錄取後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核定轉為自費學生，並償還公費待遇及津貼，自付就學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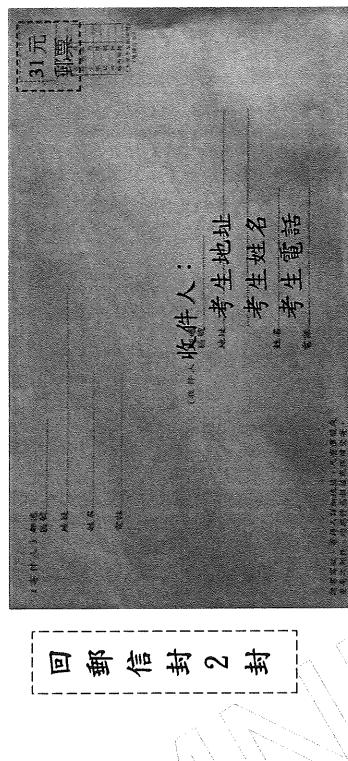
六、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玻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七、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玻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伍、入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採「網絡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edu.tw/）招生園地／大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

型牛皮紙信封」（格式如下圖，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日期：自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
(二) 痢疾聲明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3）。
(三) 報名表 2 份（範例如附件 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 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四) 與報名表上相同之 2 吋相片 1 張。
(五)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 (六) 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七) 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體能檢測成績單 1 份，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 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 (八) 貼足 31 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 2 封」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 (九) 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 (一) 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2 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 2 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 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測驗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三) 請事先將相片1式2張分別黏貼於2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3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2吋相片。
-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頸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寸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JPG格式(範例:A123XXXX.JPG)。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交證件	方式
原住民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1. 增加總積分2%。 2.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1. 增加總積分2%。 2. 增加總積分7%。
現役軍人子女	1.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	1. 增加總積分2%。 2. 增加總積分7%。	1. 增加總積分5%。 2. 增加總積分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	參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參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一）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以一般生辦理，不得補件更正。	（一）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以一般生辦理，不得補件更正。

(二) 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報考流程：

-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寄發智力測驗、口試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08年4月20日（星期六）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14:10	預備鈴
下午	14:20-15:20	智力測驗
	15:30	預備鈴
	15:40-17:00	口試

-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 四、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最遲原於考試當日下午1340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張向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
- 五、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 應考人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並準時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證號碼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二)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三)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前左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 (四)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聲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五)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三、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生入學辦法，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轉為自費學生者，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且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適用軍費生相關管理規定。

(二) 不得再申請回復軍費生資格。

(三) 除免納學費、雜費外，應自付在校期間住宿費、主副食費、副食代金、營養補給費、服装費、書籍費、團體保險費及相關代收代辦費用等費用，其項目及基準，依軍費生支給基準及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四、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一) 申請自願轉學。

(二) 經核定轉為自費學生，無意願轉為自費學生。

(三) 經法院判以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安置輔導處分。

五、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責帶領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學年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

八、修業年限3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國中畢業證書。

九、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辦法」第2條第2款，軍費學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一、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十二、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三、本校得視報名及放榜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體格代號	B	備考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腺漏。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6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7	直腸肛門瓣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瓣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療。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結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瓣膜、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4	血色素未達 112gm/dL。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憂鬱症、器質性腦微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frdc.mnd.gov.tw/) <http://frd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患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件 2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地址	電話	地址	受理事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泰山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02-27633425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桃園國軍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03-4804569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100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醫學院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03-4704211	348號	348號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	04-2393419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07-5817121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07-7492708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07-62050919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時 下午 1330—1530時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時 下午 1330—1530時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08-7560756	週二、三、四 上午 0830—1100	週二、三、四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國軍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乡嘉里路163號	03-8265722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07-12217585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03-9225192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監理醫學院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02-24292525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北監理醫學院	新北市新莊區恩源路127號	02-22655566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監理醫學院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037-261920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監理醫學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3271180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私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監理醫學院	南投市康寧里復興路478號	049-2231150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監理醫學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號	04-8328636	週四 上午 0800—1100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監理醫學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號	05-532391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嘉義總醫院	臺中監理醫學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73號	05-2359630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監理醫學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06-6335113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i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二、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複）檢。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事情；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五、各醫院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絡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七、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

相戀的宏巨你好

一四八子胆派公病文
十二月廿二日正午西風微雨
關位曾有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身體部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必要時應配合醫務人員會辦審查作業，不予以錄取或撤銷錄取。鑑定為不

身		口		舌		指		脉	
1. 痘	50. 脑膜穿折	98. 男性阴虚体质不全	148. 气弱						
2. 热症	51. 银翘清热散	99. 肾虚水阳证	149. 失眠						
3. 法泻停泻病	52. 健脾止湿散	100. 脾虚久泻，夹炎	150. 肺失宣肺						
4. 长夏湿滞	53. 补气散湿派	101. 健忘惊风症	151. 肝血不足						
5. 五脏皆虚	54. 补气养心丸	102. 营分火旺	152. 心肾阳虚						
6. 湿热伤	55. 清热泻火散	103. 血瘀通达4.5	153. 血热为瘀						
7. 热盛伤	56. 银翘荆芥汤	104. 血瘀通达7.5	154. 血瘀之出						
8. 外感风寒伤	57. 风散	105. 血瘀伤胎	155. 回阳						
9. 内伤湿伤	58. 心脾不整	106. 血瘀伤胎	156. 血瘀之入						
10. 血瘀伤胎	59. 血瘀理虚	107. 血瘀伤胎	157. 血瘀伤胎						
11. 血瘀伤胎	60. 心脾两系	108. 血瘀伤胎	158. 血瘀伤胎						
12. 血瘀伤胎	61. 心脾两系	109. 血瘀伤胎	159. 血瘀伤胎						
13. 血瘀	62. 心脾两系	110. 小便发黄	160. 血瘀						
14. 血瘀	63. 血瘀乐透	111. 血汗津	161. 血瘀伤胎						
15. 血瘀	64. 血瘀乐透	112. 血瘀伤胎	162. 血瘀伤胎						
16. 血瘀	65. 血瘀乐透	113. 血瘀	163. 血瘀伤胎						
17. 血瘀伤胎	66. 血瘀乐透	114. 血瘀伤胎	164. 血瘀伤胎						
18. 血瘀伤胎	67. 血瘀乐透	115. 血瘀伤胎	165. 血瘀						
19. 血瘀伤胎	68. 血瘀乐透	116. 血瘀伤胎	166. 血瘀见血						
20. 血瘀伤胎	69. 血瘀乐透	117. 血瘀伤胎	167. 血瘀经						
21. 血瘀伤胎	70. 血瘀见	118. 血瘀温	168. 血瘀眼						
22. 血瘀见	71. 血瘀乐透	119. 血瘀见胎	169. 血瘀见胎						
23. 血瘀见胎	72. 血瘀性温	120. 血瘀见胎	170. 血瘀见胎						
24. 血瘀见胎	73. 血瘀乐透	121. 血瘀前房痛	171. 血瘀乐透						
25. 血瘀见胎	74. 血瘀乐透	122. 血瘀前房痛	172. 血瘀乐透						
26. 血瘀见胎	75. 血瘀	123. 上下肢瘀血	173. 血瘀乐透						
27. 血瘀见胎	76. 血瘀乐透	124. 血瘀（进止，或外伤性血瘀变	174. 血瘀乐透						
28. 血瘀见胎	77. 血瘀乐透	125. 血瘀见胎	175. 血瘀乐透						
29. 血瘀见胎	78. 血瘀乐透	126. 血瘀三焦之气，血瘀见胎化症	176. 血瘀乐透						
30. 血瘀见胎	79. 血瘀乐透	127. 血瘀见胎	177. 血瘀乐透						
31. 血瘀见胎	80. 血瘀乐透	128. 血瘀乐透	178. 血瘀乐透						
32. 血瘀见胎	81. 血瘀乐透	129. 血瘀乐透	179. 血瘀乐透						
33. 血瘀见胎	82. 血瘀乐透	130. 血瘀乐透	180. 血瘀乐透						
34. 血瘀见胎	83. 血瘀乐透	131. 血瘀乐透	181. 血瘀乐透						
35. 血瘀见胎	84. 血瘀乐透	132. 血瘀乐透	182. 血瘀乐透						
36. 血瘀见胎	85. 血瘀乐透	133. 血瘀乐透	183. 血瘀乐透						
37. 血瘀见胎	86. 血瘀乐透	134. 血瘀乐透	184. 血瘀乐透						
38. 血瘀见胎	87. 血瘀乐透	135. 血瘀乐透	185. 血瘀乐透						
39. 血瘀见胎	88. 血瘀乐透	136. 血瘀乐透	186. 血瘀乐透						
40. 血瘀见胎	89. 血瘀乐透	137. 血瘀乐透	187. 血瘀乐透						
41. 血瘀见胎	90. 血瘀乐透	138. 血瘀乐透	188. 血瘀乐透						
42. 血瘀见胎	91. 血瘀乐透	139. 血瘀乐透	189. 血瘀乐透						
43. 血瘀见胎	92. 血瘀乐透	140. 血瘀乐透	190. 血瘀乐透						
44. 血瘀见胎	93. 血瘀乐透	141. 血瘀乐透	191. 血瘀乐透						
45. 血瘀见胎	94. 血瘀乐透	142. 血瘀乐透	192. 血瘀乐透						
46. 血瘀见胎	95. 血瘀乐透	143. 血瘀乐透	193. 血瘀乐透						
47. 血瘀见胎	96. 血瘀乐透	144. 血瘀乐透	194. 血瘀乐透						
48. 血瘀见胎	97. 血瘀乐透	145. 血瘀乐透	195. 血瘀乐透						
49. 血瘀见胎	98. 血瘀乐透	146. 血瘀乐透	196. 血瘀乐透						
50. 血瘀见胎	99. 血瘀乐透	147. 血瘀乐透	197. 血瘀乐透						

國平大不若考參于心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為「不合格」。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體位」、「角坐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國中部學生體檢		體格區分備考	
項次	體格代號	B	按照年齡所訂體格基準	按照年齡所訂體格基準	按照年齡所訂體格基準
1	身高		按照年齡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齡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齡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0\text{mg}/\text{dl}$ 。		人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存有大量鼻膜漏。		人		
6	嚴重性（第4度）扁桃腺肥大。		人		
7	直腸肝門靜脈管經治療未滿4個月或經治療後一個月，仍未痊癒，直腸肝門靜脈管經手術後導致肝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4	人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人		

【常戴明鏡醫（手術、治療）時間及症狀改善時，並請勿忘定期回診，以免影響治療效果。】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範例)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姓 王 小 華		名 國 民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	日 出 生	A	1 2	3 4	5 6	7 8	9
學 員	9 6 0 2 0 7	臺灣省(市) 高雄(市)					
通訊地址	108 年 6 月畢業於 县(市)(私)立 中正 國小		家用電話	(07) 747810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縣 鄉 鳳山 鎮 中正 街 段 巷 弄 999 號 樓		里	村	鄉 鄉 鄉 鄉	街 段 巷 弄 樓	路
人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編 號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簽 章	名
父 母	王 健 民	560207 XXXXXXXX	0912345678	公	親 簽	親 簽	簽 章
人稱	林 智 英	570511 BXXXXXXX	0987654321	教	親 簽	親 簽	簽 章

學 年		齡		國		籍		審 查		核	
學 年	合 格	年 齡	合 格	國	籍	審	查	合 格	不 合 格	國	籍
欄	不合 格	年 齡	不 合 格	國	籍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推 薦 人 資 料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職：學生	姓名：郭鴻製
-----------	--------------	-------	--------

填表說明：

-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填表說明：

-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附件 5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 就讀學校：市立中正國小

● 班級：508

● 學號：22

● 姓名：張德功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 檢測時年齡：11 歲

● 檢測單位：市立中正國小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

● 就讀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 檢測時年齡：歲

● 檢測單位：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14.56	-	過輕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37	90	金牌	21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23	45	中等	18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60	76	銀牌	128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 (秒)	270	55	銅牌	322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25)					

市立中正國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 (秒)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25)					

國小

中華民國

附件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員甄選入學口試及智力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中國正中國國防部甄選部入學預備放棄錄取學校資格聲明書
日期：108 年 8 月 10 日

申請人姓名	考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31 元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件 1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軍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規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今據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依未服滿招考年限、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賠償在學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保證須知：**
-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 二、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後，方得卸責。
 -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認並瞭解同意後簽署。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 (以下稱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 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定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 待遇、津貼及訓練費 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未服滿最短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 待遇、津貼及訓練費 用之條件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附件 1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中部，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就讀，並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資料袋：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三、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滿招生活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簡章所定最少量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陸海空軍官校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費序償辦法」及「陸海空軍官校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費序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及強制執行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